

深圳市嘉兰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/3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深圳市嘉兰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兰图”或“公司”）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营业务出现亏损，净利润-26,119,856.75元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49,527,270.63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审计的2016年财务报表中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2600万元的1/3，即866.67万元。2017年8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1/3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将提请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业绩亏损原因

嘉兰图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嘉兰图老龄事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兰图老龄”）2016年因战略失误导致经营不善，现金流中断，继而引发破产清算，嘉兰图2016年财务报表中因此计提资产减值损失986.52万元；加之公司在市场推广、人员成本等方面

费用增加，出现经营亏损。

公司为改善亏损状况，积极完善内部管理结构，优化设计团队，调整分支机构数量，决定注销子公司沈阳嘉兰图设计有限公司、湖北嘉兰图创意设计有限公司、佛山市顺德嘉兰图设计有限公司，同时将子公司嘉兰图老龄进行破产清算。

与此同时，嘉兰图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丁长胜会将所持嘉兰图 48%的股份转让给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汇益伟业”），详见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深圳市嘉兰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。收购完成后，依托光大汇益伟业的资本优势、品牌优势和股东资源优势，将扩大嘉兰图的发展空间，进一步提高嘉兰图的品牌知名度，拓展嘉兰图的市场空间，改善嘉兰图的经营状况，增强嘉兰图的市场竞争能力，提高嘉兰图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，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。

深圳市嘉兰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